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

原告 邱文煌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廖斌助
被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蘇忠聖律師
蕭歲仁律師
被告 上泓傢俱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朱展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昱成律師
被告 ①天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②黃美霞
兼訴訟代理人 王振輝
① ②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陳家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上泓傢俱有限公司及朱展毅的訴訟代理人為「陳忠儀律師、陳家祥律師」的記載，應更正為「朱敏賢律師、陳昱成律師」；天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黃美霞的

01 訴訟代理人為「朱敏賢律師、陳昱成律師」的記載，應更正為「
02 陳忠儀律師、陳家祥律師」。

03 理 由

04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的顯然錯誤，法院得隨時或
05 依聲請以裁定更正，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也是如此，這在民事
06 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

07 二、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判決書原本及正本中如主文所
08 示的文字為顯然誤繕，應予更正，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11 法 官 蔡志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張君豪